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9 屆第 3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7 時 30 分整

地點：基隆律師公會會館（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 159 號 2 樓）

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理事長志揚

出席：蔡常務理事志雄、陳常務理事雅萍、柯理事士斌、吳理事文君、
彭理事傑義、鄭理事擘祺、李常務監事蕙君、林監事拔群、陳監
事俊文

列席：辛秘書長佩羿、陳文書主任炎琪、吳會計主任恆輝

請假：黃理事雅羚、王理事信凱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29 屆第 3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689,833 元，支出金額為 242,169 元。
- 二、本月退會計有吳文賓、田俊賢、戴維余、林若婷、陳佳雯、余德正、劉上銘、施宣旭、何祖舜、張克西、李佳翰、蘇振文、李蕙如、李文健、郭怡青、莊喬汝、潘天慶、張致祥、廖凱民、黃文祥、王清白、李柏杉、葉至上、葉雅婷、黃俐菁、高宏銘、陳進文、黃當庭、吳孟哲、蔡承育、鄧世榮、鄭仁壽、鍾秉憲、許碧真、江百易等 35 位特別會員。本會會員柯智炫律師逝世，擬依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之規定，除去會員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截至 111 年 8 月 24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3 名、特別會員人數 987 名，共 1030 名。
-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蔡晴羽、王銘柏、曾彥峯、陳鶴儀、王聰儒、沈昌憲、李文潔、廖晏崧、蔡明叡、吳志勇、張庭維、林伯川、陳坤地、張太祥、楊永芳、黃銀河、吳佩蓮、蔡育盛、曾威凱、張偉志、李浩霆、葉重序、黃君介、林勇麒、許桂挺、溫宏毅、

李宗瀚、林 昀、鄭丹逢、余韋德、陳力銓、卓品介、林裕智、陳育騰、李儼峰、劉薰蕙、劉坤典、石正宇、羅明宏、唐樺岳、尤文祭、陳夏毅、關治維、黃志國、劉育瑄、劉孟哲、袁啟恩、黃郁舜、楊 灶、林忠儀、龐永昌、粘毅群、顏鳳君、連憶婷、張運弘、陳貞文、陳朝和、蔡政峯、魏辰州、楊宗翰、方正儒、曾筱棋、林紫彤、陳俊宏等 64 位，申請停止跨區計有莊賀元、江曉俊、蔡孟遑、陳易聰、林柏裕、梁家瑜、尤蕙菁、陳一銘、曾威凱、陳偉強、樓至偉、黃智謙、王曄凱、吳佩蓮、徐翊昕、李文潔、吳允翔、黃博聖、羅聖鈞、陳坤地、楊一帆、蘇夏曦、陳泓達、黃榆婷、朱怡瑄、楊硯婷、陳又新、張祐齊、李秋峰、林鈺雄、彭郁欣、林伊柔、顏鳳君、郭以廷、彭成翔、劉帥雷、林福容、陳冠宇(編號 829)、姚盈如、陳金泉、吳宗奇、郭清寶、鍾靚凌、陳冠智、章文傑、鍾若琪、游嶸彥、陳榮哲、楊恩柔、曾家貽、張香堯、潘宣頤、林春華、石正宇、劉孟哲、陳頂新、吳品蓉、陳冠宇(編號 365)等 58 位律師，截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694 名。

*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預繳費用	無需退費人數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57 人	250,800 元	24 人	2 人(6,400 元)	12 人(33,600 元)
二月	31 人	140,400 元	12 人	0	21 人(57,200 元)
三月	66 人	312,000 元	19 人	7 人(17,200 元)	12 人(32,000 元)
四月	36 人	160,400 元	15 人	2 人(5,200 元)	11 人(30,400 元)
五月	56 人	174,800 元	14 人	5 人(11,200 元)	11 人(24,000 元)
六月	46 人	119,200 元	14 人	9 人(17,600 元)	16 人(37,600 元)
七月	49 人	97,200 元	31 人	2 人(3,600 元)	9 人(16,000 元)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301 人	1,270,000 元	129 人	27 人 (61,200 元)	92 人 (230,800 元)
----	-------	-------------	-------	--------------------	---------------------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 五、基隆市地政事務所為成立該所轄內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函請本會推派專業人士乙名擔任委員，本會推派辛佩羿秘書長擔任。
- 六、法務部函知有關律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東協與南亞研究中心辦理「新南向菁英碩士學分班」第二期課程，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八、司法院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舉辦 111 年度「家事調解業務分區座談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台北律師公會謹訂於 111 年 9 月 10、11 日舉辦「111 年台北律師公會盃籃球邀請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謹訂於 111 年 8 月 25 日、9 月 1 日分別開辦「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及「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司法院秘書長定於 111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於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辦「民事訴訟金字塔修正草案說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全律會為辦理本會第 2 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檢送「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表、登記委託書等資料，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臺灣高等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法新制，該院舉辦「臺灣高等

- 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2 輪次活動(第 4 場臺北)」，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全律會函轉財政部略以全球資訊網站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線上聲明訴願功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全律會函轉經濟部擬修正「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函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前表示意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六、全律會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1 年度智慧財產權線上業務座談會」將於 8 月 31 日舉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七、全律會來函有關刑事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 111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至 12:00 共同舉辦「刑事案件辯護簡報製作及電子卷證整理」在職進修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八、花蓮律師公會舉辦第 16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九、全律會函轉社團法人臺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關於「兒少律師培訓課程～讓您成為兒少權益捍衛者」訊息，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全律會函轉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及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第 10 條修正發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一、全律會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受憲法法庭為無資力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之一般會員名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報名。
- 二十二、全律會轉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協辦「2022 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三、台北律師公會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主辦之「111 年律師節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四、全律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共同主辦「家族信託規劃師培訓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五、台中律師公會為慶祝 111 年度律師節，特舉辦桌球聯誼邀請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六、全律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訂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9 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法律中心暨產業學院、新竹律師公會、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辦理「智權法務實戰高階人才培訓班(第三屆)」，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七、全律會轉經濟部函略以「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第 80 條修正草案公告預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八、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舉辦 2022 年第四屆第二梯次律師專班-家事親職協調訓練之初階線上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二十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函知關於 111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三十、全律會函轉經濟部修正「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三十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來函訂於 111 年 9 月 22 日、29 日分別開辦「終止契約爭議與爭議解決機制」及「公共工程辦理採購刑事責任分析及檢調約談實務解析」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 三十二、全律會轉全國建築師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舉辦慶祝第 51 屆建築師節全國建築師盃羽球錦標賽，廣邀六師聯誼會成員共襄盛舉，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

三十三、全律會轉台中律師公會舉辦「111 年第 10 屆中彰投律師公會籃球隊全國邀請」，敬邀本會組隊參加，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三十四、法官學院來函訂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辦理「111 年第 5 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線上學習)」，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舉辦中秋節一日遊活動時間、地點？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定於 111 年 9 月 16 日舉辦秋季一日遊活動，並於 111 年 8 月 8 日函請會員報名。
討論事項 二、本會律師休息室電風扇因故障與無法使用，提請報廢（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已報廢並購置新品。
討論事項 三、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2)舉行之方式、時間請討論？	考量因疫情持續嚴峻，無法召開實體會議，訂於 111 年 8 月 24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伍、監事會報告：帳務經核無誤。

陸、討論事項：

一、111 年度舉辦重陽節敬老活動時間、地點？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考量疫情變化將影響會員出席餐會意願，先行調查符合參與資格之會員意願，並授權理事長依調查結果決定辦理餐會或比照 110 年度發放餐費。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訂於 111 年 9 月 3 日舉辦「第 75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律師節慶祝大會」，是否同意依往例贊助新台幣三萬元，本案前業經理監事群組過半數同意，提請追認。(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追認。

- 三、有關本會函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研議保留車位乙事，業經院檢函覆囿於車位有限無法保留，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將院檢回函轉知本會會員，後續視會員對停車問題之反應情形決定是否於審檢辯會議提案討論。

- 四、關於本會第三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舉辦日期、地點提請討論?(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訂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舉辦第三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並於會後餐敘，舉辦地點及相關大會細節授權秘書處研議辦理。

- 五、本會會務人員 111 年中秋績效獎金如何發放?(蔡志揚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理事長辦理。

- 六、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9-33)舉行之方式、時間?

決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於 111 年 9 月 29 日 7 時 30 分舉行線上會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紀錄：孫其昀

主席：蔡志揚